
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2022 年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)
- (十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(十五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(十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七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(十九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- (二十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成立于 1973 年 10 月，是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的公益性环保科研机构，主要职责是环境科学研究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清洁生产审核、上市公司环保核查、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、环保设施运营、工业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等业务。目前拥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证书、环境工程

设计乙级证书、工程咨询甲级资格证书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、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、清洁生产审核、节能评估、能源审计资质，是目前湖南省环保系统拥有各类资质最为齐全的单位之一。2016年4月，根据环保部《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[2015]37号）的要求，我院环评业务剥离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1人，实有人数44人。内设科室2个（均为正科级），分别为：办公室和业务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属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2年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二级单位预算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为机构运行经费。（详见附表1-4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24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0万元（定额补助）。

(二) 支出预算: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, 其中, 工资福利支出 24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,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, 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 万元。 (详见附表 1-2)

(一) 人员类支出

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。均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万元。 (详见附表 4-5)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(详见附表 15) :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0 万元,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: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; 车辆 1 辆,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; 单位

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4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 22）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个人家庭（政府预算）、商品服务（政府预算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。专项资金预算、项目支出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

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